

(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开封市消防救援支队的（项目名称）开封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开封支队装备建设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船型担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张家港捷康医疗器械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1240万元，资产总额为15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定位浮标、滚钩、可漂浮救生担架、充气式救生浮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亚斯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149.851151万元，资产总额为157.298788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干式潜水衣、潜水电脑表、潜水调节器（含附件）潜水浮力装置、潜水气瓶、潜水全面罩、潜水装备套装、湿式潜水衣），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燚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678万元，资产总额为45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救生拉杆），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哈威创新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3442.95 678万元，资产总额为3351.8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锚固装备套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莱普特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1292万元，资产总额为50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水下红外夜视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新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1362.398万元，资产总额为59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水下摄像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新宏新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2019万元，资产总额为77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水面漂浮救生绳（200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苏安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人，营业收入为988.06为万元，资产总额为800.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 （防水定位对讲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福建科立讯通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5人，营业收入为43823万元，资产总额为2212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 (管供式潜水装置),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上海中益潜潜水装备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5 人, 营业收入为 960.34 万元, 资产总额为800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河南燚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7月30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 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 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2.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中小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和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不享受价格比例扣除规定。监狱企业(制造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 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 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